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建議

##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修訂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8.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於股東週年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建議修訂」	指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煒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a)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6,142,73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47,228,546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李亮先生、李曦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亮先生、李曦先生及羅智鴻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以標記展示在現有細則上所作出之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 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c) 重選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6,142,73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3,614,273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0.265	0.185
七月	0.295	0.170
八月	1.140	0.325
九月	1.880	1.090
十月	1.340	0.980
十一月	0.970	0.700
十二月	0.910	0.50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950	0.550
二月	0.900	0.590
三月	0.790	0.500
四月	0.630	0.510
五月	0.510	0.370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90

####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李亮先生，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39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3,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李曦先生

李曦先生，48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羅智鴻先生

羅智鴻先生，39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時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3,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對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是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此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改變，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應相應改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條文的變更）
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列</u> 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EEC Media Group Limited</b>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起生效）</p>

1.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385 1359 1344">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385 735 427"><u>詞彙</u></th> <th data-bbox="735 385 1359 427"><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480 735 523">“公司法”</td> <td data-bbox="735 480 1359 523">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16 576 735 619">“<u>百慕達</u>”</td> <td data-bbox="735 576 1359 619"><u>百慕達群島</u>。</td> </tr> <tr> <td data-bbox="416 672 735 715">“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735 672 1359 810">本公司<u>不時組成之董事會</u>，或(視乎文義所指)或符合法定人數的<u>董事會</u>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並投票之<u>大多數董事</u>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416 863 735 906">“<u>董事</u>”</td> <td data-bbox="735 863 1359 906"><u>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士</u>。</td> </tr> <tr> <td data-bbox="416 959 735 1002">“港元”及“\$”</td> <td data-bbox="735 959 1359 1002">港元，<u>當前香港法定貨幣</u>。</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055 735 1098">“<u>股份</u>”</td> <td data-bbox="735 1055 1359 1098"><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151 735 1193">“主要股東”</td> <td data-bbox="735 1151 1359 1344">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百分之十(10%)或以上</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 <u>百慕達</u> ”	<u>百慕達群島</u> 。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 <u>不時組成之董事會</u> ，或(視乎文義所指)或符合法定人數的 <u>董事會</u>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並投票之 <u>大多數董事</u> 董事。	“ <u>董事</u> ”	<u>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士</u> 。	“港元”及“\$”	港元， <u>當前香港法定貨幣</u> 。	“ <u>股份</u> ”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或以上</u>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 <u>百慕達</u> ”	<u>百慕達群島</u> 。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 <u>不時組成之董事會</u> ，或(視乎文義所指)或符合法定人數的 <u>董事會</u>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並投票之 <u>大多數董事</u> 董事。																
“ <u>董事</u> ”	<u>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士</u> 。																
“港元”及“\$”	港元， <u>當前香港法定貨幣</u> 。																
“ <u>股份</u> ”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或以上</u>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2.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表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j)	倘一項決議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表明將決議案提呈為非常決議之意圖)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k)(j)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均屬有效;及
	(l)(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港元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u>0.01040</u> 港元的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c)(b) 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12.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48.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6.		在 <u>公司法規</u> 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 <u>公司法</u>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 <u>一般酬金</u> 或額外酬金投票。

73.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6.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或
	(7)	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7.	(c)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鋼印具有同等效力。</p>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42.	(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146.	(4)	<p>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9.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3.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李亮先生、李曦先生及羅智鴻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